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先生

電話：04-37061231

電子信箱：e-3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5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2536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4年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海外翱翔組及築夢工場組第1梯次申請報名時間延長案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青年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報名申請旨揭計畫，第1梯次申請報名時間，延長至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對象資格維持不變，即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5歲至30歲青年（須於原徵件截止日114年3月14日前，年滿15歲且未滿31歲）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3
08:10:22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